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总额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7379 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